

---

##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LOGIQ Fortis Express（产品名称 1），生产厂为通用电气医疗系统（中国）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无锡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长江路 19 号（生产厂址）。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LOGIQ Fortis Express（产品名称 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80\%$ （规定比例）。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LOGIQ Fortis Express（产品名称 1）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彩色多普勒超声仪 LOGIQ Fortis Express（产品名称 1）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2. 中频治疗仪 E12（产品名称 2），生产厂为津准（三明）医学技术有限公司（厂名），厂址为福建省三明市沙县区虬江街道迎宾大道 9 号三明中关村科技园 37 号楼 1 单元（生产厂址）。中频治疗仪（产品名称 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100\%$ （规定比例）。中频治疗仪（产品名称 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中频治疗仪（产品名称 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上海申卫医疗器械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7 月 29 日